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 (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潛在建議的每月最新情況；
- (2)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 (3)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 (4)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 (5)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 (6)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
- (7)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建議的情況

根據潛在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最新了解，潛在要約人希望基於本集團的更新財務資料（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而非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所呈報的財務資料來釐定可能要約的條款，這是因為更新的業績將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

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一段），以及其後獨立專業估值師將會根據該等賬目編製估值報告以便評估取消價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提交任何建議。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述不應被視為收購守則界定的要約或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潛在建議的情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證監會的監管關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股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發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五個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分別被大幅高估約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於本公告日期，證監會尚未接獲本公司的任何申述或聲明以對其銀行結餘出現重大差異作出令人信納的解釋。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公佈以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寄發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公佈。現時估計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可供寄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更新有關擬寄發日期的任何變動或提供任何最新資料。

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有關財政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即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並不遲於有關財政期間完結後四個月（即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13.49(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有關財政期間完結後兩個月（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並不遲於有關財政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出行限制，本公司仍在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因此，預期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亦將延遲寄發。根據現時工作進度，估計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可供發佈，而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預期發佈日期有待進一步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更新有關擬刊發及寄發日期的任何變動或提供任何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除牌的潛在建議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建議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尚未確定。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可能進行的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未必會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除牌，且不應理解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述事項如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定期公告及／或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羅立洋、李賽、李婷婷及李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張書廷及李建軍。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